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職缺	正取名額	複試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機械木模科	專業及技術教師	1	5	視甄選成績錄取若干名。	1. 如實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得從缺不錄取。 2. 錄取者須經主管機關程序審核通過，准予核發專業技術教師證，倘若未能取得專業技術教師證者，將不予聘任。
機械科	專業及技術教師	1	5	視甄選成績錄取若干名。	3. 通過審查取得專業技術教師證者，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

參、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公告時間：自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網路公告

（一）本校網站（<http://www.sivs.ch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不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以上。

（三）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3 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二年以上者：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二)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 (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且曾從事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五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四) 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專家審查，詳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 ◎ 有關應提供從事與本次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年資採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者，並應檢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及該業界工作之以下證明文件(格式請參閱附表)：
- ①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 ② 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③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伍、報名日期、方式與資料、報名費：

一、報名前注意事項：

- (一) 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為重要聯絡方式，需正確無誤；應考人應注意網路(或郵件軟體)防火牆、垃圾郵件信箱等設定限制，以免權益受損。
- (二) 報名資料不齊全、未完成報名費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三) 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試資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甄選，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9日(星期一)17時止，請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人事室(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憑，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及報名資料：

- (一) 報名方式：採上述通訊報名，並且務必完成Google表單填報。每人限定報考一科。
 1. 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sivs.chc.edu.tw/>)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佐證資料請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50075 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
 2. 填寫 Google 表單：請至 (<https://forms.gle/zNRe5f8pmRGamBcm9>) 填寫報名資料。
- (二) 報名資料：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影本(A4格式，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所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具結(無具結視為報名資料不齊全)，並請將證件依序排列。
 1. 報名表 1 份。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資歷積分表(附表一)
 5. 資歷積分表如有填列應試科別相關技能競賽之加分項目，需檢附該技能競賽選手獲獎等相關證明文件。

6.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表二）。
7. 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附表三）。
8. 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之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9.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10. 以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條件報考者，需檢附應考科別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11. 切結書（附表四）。
1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表五）。
13. 報名委託書（附表六）（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1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1）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人特殊需求申請表（附表八）申請應考服務，並於報名時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一併繳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2）具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報名費：

1. 初試：報名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初試報到時以現金繳交。
2. 複試：報名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於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複試報到時以現金繳交。
3. 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期程與資訊：

一、初試：

- （一）公告名單：115年3月17日（星期二）17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參加初試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初試日期：115年3月20日（星期五）
 1. 報到時間：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8 時 30 分至 9 時試務說明）
 2.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待試務說明完畢移至試務場地。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並繳交報名費；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繳費者，視為自始未報名。
- （三）公告成績：115年3月23日（星期一）17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 （四）成績複查：115年3月24日（星期二）8時30分起至11時00分止，申請者應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用為新臺幣100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試：

- （一）公告名單：115年3月27日（星期五）17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參加複試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複試日期：115年4月8日（星期三）
 1. 報到時間：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8 時 30 分至 9 時試務說明）
 2.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試務說明完畢移至試務場地。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並繳交報名費；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繳費者，視同放棄。
- （三）公告成績：115年4月9日（星期四）17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四)成績複查：115年4月10日(星期五)8時30分起至11時00分止，申請者應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及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用為新臺幣100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柒、甄選方式：

一、分初試和複試，初試採「資歷積分」和「實作」，篩選進入複試。複試採「口試」方式。以初試成績錄取前5名參加複試(如遇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甄選範圍及配分比例：

科別	採計甄選項目			實作職類與範圍	備註
	初試		複試		
	資歷積分	實作	口試		
機械木模科	10%	70%	20%	木模工作圖繪製與精密模型製作 試題範圍(如註一)	1. 實作材料由甄選單位提供。 2. 甄選單位於考前一週提供刀具、量具等自備工具表。 3. 甄選當天於機械木模科工場進行公開崗位抽籤及場地熟悉與實作。 4. 實作測驗時間每人6小時。
機械科	10%	70%	20%	1. CNC 銑床加工 試題範圍(如註二) 2. 傳統車床銑床擇一(如註三)	1. 實作材料由甄選單位提供。 2. 甄選單位於考前一週提供刀具量具自備表。 3. 甄選當天於機械科 CNC 銑床及傳統車床銑床進行公開崗位抽籤及場地熟悉與實作。 4. 實作測驗時間每人6小時。

註一：

1. 木模工作圖繪製，採手繪方式進行，需依照題目標示之尺寸、角度、圓角、拆件等要求，自行設計分型或拆件方式之模型結構，並符合鑄造相關技術規範進行繪製，參加人員需自備鉛筆、丁字尺、三角板組、圓規組等製圖儀器。
2. 精密模型製作，模型係指可供鑄造使用之「木模」，需依照題目標示之尺寸、角度、圓角、拆件等要求，自行設計分型或拆件方式之模型結構，並符合鑄造相關技術規範，需採甄選單位提供之材料，並以自備之刀具、量具等工具進行製作。以上「實作」之成品精度要求，以題目配置之評分標準為準。各種文具、工具、刀具、量具皆需自備。
3. 禁止攜帶電動機具設備，僅能採甄選單位提供之實作工場的機具設備進行製作。

註二：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 CNC 銑床之技能範圍。使用 CATIA 繪圖轉出加工程式加工及 SINUMERIK Operate SHOPMILL 之編輯加工，各種工具、刀具、量具需自備。

註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車床及銑床丙級檢定之技能範圍，乙級精度。各種工具、刀具、量具需自備。

三、諮詢電話：有場地設備之疑問，可來電洽詢。

機械木模科04-7252541#241、機械科04-7252541#238。

四、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口試時間約為10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五、實作及口試時應試人員經3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所繳報名費不予退回。

六、總成績計算，以資歷積分、初試及複試各項測驗分數，按佔總成績配分比例加乘，各項分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加總後為總成績。

捌、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甄選結果依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備取名單；總成績相同時，以實作分數高者為前一序列，如實作分數亦相同，以口試分數高者列前一序列，如實作分數及口試分數皆相同者，以資歷積分高者列前一序列。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定。正、備取名單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三、錄取人員應於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報到或有依法不得聘任之情形，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到職前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錄取人員屆時將由本校填具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並檢具相關經歷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倘若未能審核通過者，將不予聘任，視為自始未具聘任資格。
- 六、專業及技術教師，必須協助所甄選科別執行之各項計畫及課程訓練，如專題製作、技(藝)能競賽選手訓練、科展等相關課程之指導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網址：<https://www.sivs.chc.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彰化縣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 二、聯絡方式：
電話：04-7252541#232 (人事室)
e-mail：ncuesivs@gmail.com
地址：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第 1 項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 19 條

（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 2 項)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9 條之 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科別		請貼與報名表 相同之相片 (依當事人意願提供)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甄選日期	區分	初試	複試
	日期	115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五)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本校人事室
	項目	1. 08:10-08:30 報到、繳費及領取准考證。 2. 9:00 起依甄選科別帶領至甄選場地進行實作。	1. 08:10-08:30 報到、繳費。 2. 9:00 起依甄選科別帶領至甄選場地進行口試。
	准考證核發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
2.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甄選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請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附表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資歷積分表

機械木模科

機械科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電話	(住宅): (手機):
最高學歷	證書字號:						
證照	證照名稱	種類(甲、乙級)		證書字號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核定分數(考生勿填)	說明	
個人資歷積分(40分)	國際技能競賽金牌		40			1. 個人資歷係指本人參加技能競賽之成績。 2. 採計職類：綜合機械、機具控制(鉗工)、工業機械修護、工業機械、模具、CNC 車床、CNC 銑床、集體創作、外觀模型創作。 3. 擇最優一項計分，最高 40 分，各得獎牌項或獎項不得相互累計。 4. 國手資格採計 43 屆迄今，全國賽資格採計 43 屆迄今。	
	國際技能競賽銀牌		35				
	國際技能競賽銅牌		30				
	正取國手		10				
指導技能競賽積分(25分)	國際技能競賽	金牌	25			1. 指導技能競賽係指以指導老師身份指導選手獲獎之經歷。(採認時間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 2. 採計職類：國際技能競賽之綜合機械、工業機械修護、工業機械、模具、CNC 車床、CNC 銑床、集體創作、外觀模型創作；全國技能競賽之綜合機械、機具控制(鉗工)、工業機械修護、工業機械、模具、CNC 車床、CNC 銑床、集體創作；全國工科技藝競賽之車床、鉗工、模具、外觀模型創作。 3. 指導國際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工科技藝競賽，以分數最高之得獎牌項或獎項採計，最高 25 分。單類競賽各得獎牌項或獎項以 1 次計分為限，所有競賽獎牌項得分不得累計。	
		銀牌	22				
		銅牌	20				
	全國技能競賽	金牌	18				
		銀牌	15				
		銅牌	12				
工科技藝競賽	金手獎	8					
	優勝	5					
學歷積分(10分)	博士		10			1. 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2. 擇最優一項計分，最高 10 分，各學歷分數不得相互累計。	
	碩士		7				
	學士		4				
	專科		1				
擔任競賽職務積分(5分)	全國技能競賽		5			1. 曾擔任過競賽裁判、裁判助理、技術顧問等職務需 2 屆以上始得採計，職務範圍為鉗工、CNC 車床、CNC 銑床、模具、工業機械修護、工業機械、綜合機械、集體創作、外觀模型創作等。(採認時間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 2. 擇最優一項計分，最高 5 分，各類競賽分數不得相互累計。	
	工科技藝競賽		3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1				
相關證照積分(20分)	甲級技術士證		每張 10 分			1. 採計技術士證種類：機械加工、精密機械、車床(工)、銑床(工)、CNC 車床、CNC 銑床、沖壓模具(塑膠模具)、木模、鑄造，以及其他「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相關證照。本項需經審查。 2. 甲級每張得 10 分，乙級每張得 5 分，合計最高 20 分。 3. 相同職類僅採計最高級別予以計分。	
	乙級技術士證		每張 5 分				
總分							

附註：請檢附採計分數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應考人簽名:	初核:	複核:
--------	-----	-----

附表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甄選科別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請自行勾選符合之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報考科別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實際工作資歷 (年資採計至115年2月28日止)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及工作性質	工作期間起訖 格式範例：114.01.01-115.02.28
		1. 職稱： 2. 工作性質概述：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別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 (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特殊造詣或成就報考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6. 如於相關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例如：薪資單、扣繳憑單…等)。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_____		(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名：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錄取人員屆時將由本校填具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並檢具相關經歷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倘若未能審核通過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三、應試實作操作各項實驗設備及機台如有毀損者，須負責修復責任，如有惡意讓其受損者，除需負責修復責任外並取消應試資格。
- 四、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之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為報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同意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一、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_____科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二、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關係：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請附身分證件）
住址：
手機：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請附身分證件）
住址：
手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木模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科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資歷積分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實作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並填妥申請書及繳交複查費 100 元，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木模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科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資歷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資歷積分：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實作：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附表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應考人特殊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姓名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木模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考人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應考特殊需求項目：		
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
1.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備註：		

※本表填妥後並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親自簽名）

親自簽名：_____ 年 月 日